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本次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7年6月20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受让东晟矿业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深入推进公司矿业资产并购业务，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矿业领域的开发规模，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银都矿业”）拟以自有资金出资受让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赤峰地勘”）公开挂牌转让的其持有的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东晟矿业”）70%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9,520万元（即银都矿业在国有产权交易平台上的摘牌价格），交易双方拟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受让东晟矿业70%股权

涉及矿业权信息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因本次交易对方赤峰地勘为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内蒙地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且内蒙地矿集团间接持有银都矿业37.04%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银都矿业本次拟受让赤峰地勘持有的东晟矿业7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